

股票代號：3609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4
四、盈餘分配表	36
五、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3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2
十、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6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3
四、董事選舉辦法	90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3
六、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94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 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擬分派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8%，計新台幣 413,276 元。

(2) 董事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103,319 元。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 110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第 12 頁(附件一)及第 14 頁～第 35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表係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24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經 111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56,581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 私募額度：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在 17,3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 10 元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與特定人接洽情形決定之。

4.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

1. 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對象辦理之，目前擬洽定之對象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

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及相關說明：

- (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及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2)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發展外，並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協助，增強本公司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相當程度之貢獻。
-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參與應募，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2.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預計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藉由應募策略性投資人之策略投資，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3.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充實營運資金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分二次辦理		
分三次辦理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 17,300,000

股為上限。

- 三、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於交付日後三年內，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擬授權董事會，於交付滿三年後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四、 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 五、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六、 本公司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第 44 頁(附件五)。
- 七、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3609）及本公司網站（網站：www.hepgroup.net），請點選（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相關資料）。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 案 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 說 明：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第 48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第 61 頁(附件八)。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國華先生於 111 年 3 月 1 日辭任，
擬補選獨立董事 1 席，任期自 111 年 5 月 31 日
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選舉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附件九)。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
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
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本公司本次新選任獨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
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及本
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獨立董事
之競業禁止限制，其競業禁止限制之範圍與內容，請參閱
本手冊第 63 頁(附件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10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 812,236 仟元，較 109 年合併營收淨額 463,814 仟元，增加 75.12%；110 年稅後淨利 157 仟元，較 109 年稅後淨損 5,923 仟元，增加 102.65%，110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0.01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812,236	463,814	75.12%
營業毛利	194,282	155,225	25.16%
營業損益	9,004	(20,546)	143.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9)	14,749	(104.81%)
本期損益	157	(5,923)	102.65%
每股(虧損)盈餘(元)	0.01	(0.19)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資產報酬率(%)	0.12	(0.71)
權益報酬率(%)	0.03	(1.2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70	(1.89)
純益率(%)	0.02	(1.28)
每股(虧損)盈餘(元)	0.01	(0.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由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擴大蔓延全球各地陸續封城因應防疫導致照明新建設案停擺並伴隨失業壓力與消費緊縮造成照明產業終端需求停滯或衰退，TrendForce 統計 109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348.8 億美金，同比 108 年下降 10.5%。110 年隨著疫苗開發成功接種率普及，在疫情控制相對穩定全球供應鏈龍頭中國經濟首先呈現復甦帶動了歐、美從第一季度以來 LED 照明市場需求明顯回溫，雖然 LED 照明產品因全球半導體原材料短缺與歐洲路運、美國碼頭卡車司機缺工影響海陸物流運輸等成本上升壓力而調漲價格，在照明產業普遍有產品元件

斷貨預期心理之下使得終端市場拉貨更加強勁，TrendForce 資料顯示 11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為 381.9 億美金成長了 9.5%。

在疫情仍然嚴峻之下，三一東林對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創新依舊不遲緩，在 110 年度陸續開發完成了符合歐盟 ERP 最新能源指令無頻閃低待機能耗、智能數位控制調光、無線藍牙/WiFi 調光控制應用以及戶外照明的產品研發設計，以因應全球歐洲、日本、中國、中東各區域市場應用端新趨勢，並在競爭市場中作出產品創新差異化區隔。

Markets and Markets 資料顯示 2020-2025 年智慧照明包含硬體與軟體其複合成長率為 23%其市場規模達 150 億美金，在 IoT 互聯網無線控制與智能照明兩大主流市場趨勢上，我司持續開發了室內應用在教育、醫療、辦公室照明之平版燈與商用照明之嵌燈、投射燈所適用在主流功率 25W~40W 無線智能控制驅動器系列具備低待機能耗並能以撥碼開關控制四種輸出電流，展現在燈具的設計彈性滿足各種照度變化對應不同光源需求。在歐洲商用照明應用最廣泛的軌道型投射燈方面完成 15W~40W 一系列產品，開發了與軌道盒整合成一體化無線控制軌道驅動器具備 NFC 近場無線通訊技術擁有多種輸出電流功能把傳統單電流多機種精簡整合為單一機種方便客戶端庫存管理，透過簡易掃描器在專案現場安裝時滿足單一燈具快速設定不同照度解決了傳統上必須更換不同燈具或驅動器的困境。此新開發無線智能控制系列驅動器內部均採用藍芽、WiFi、Zigbee 通訊技術協定模組搭配各區域市場主流無線智能燈控平台，如歐洲 Casambi 模組、北美 Philips WiZ 模組、大陸 Tuya 模組並依據銷售區域市場應用需求隨意更換搭配不同模組，智能照明調光分別具有單色調光與雙通道兼具調整冷/暖色溫，因應未來碳中和全球趨勢對照明節能需求所展現極致調光技術最低亮度至 1%，透過三一東林專屬 APP 軟體與軌道系統建構出個性化生活科技平台並搭配人員移動/光感應器實現智能/節能控制一體化完整解決方案，讓我司得以用更完整的產品組合來搶攻全球智能照明市場，並提供更佳的服務與客戶。

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使得 UV 殺菌消毒應用市場快數成長，Markets and Markets 資料顯示 2021 年 UV 殺菌消毒設備市場成長 45.7 億美金，預估 2025 年成長至 84.6 億美金，針對 200~280 奈米 UVC 殺菌空氣清淨機應用興起，我司開發了可操作一燈或兩燈適用於 16W 與 18W UV 燈電子式安定器系列其設計具有專利保護燈絲預熱功能可延長 UV 燈管的使用壽命、高頻率操作使用更節能省電、燈管壽命終結防護偵測、短路/斷路安全保護避免觸電、長效操作使用安定器生命周期達 60,000 小時。針對 UVC 直接曝曬殺菌燈具應用，我司開發了 18W 無線智能控制 UV 殺菌軌道燈搭配三一東林專屬 APP 軟體及軌道系統即能實現彈性自由移動 UV 燈具及調整照射角度以鎖定特定設備如床鋪、沙發、浴室、廚房等設置定時殺菌時程表並擁有移動感應偵測功能保護人員與寵物避免被 UV 燈照射。

另外在戶外照明驅動系列，完成開發從 3W~18W 全系列符合歐盟 ERP 最新能源指令無頻閃、低機能耗同時也是緊湊型驅動器，讓外型更精簡性價比更高符合市場競爭原則，此系列產品應用在室外 LED 景觀、建築燈具，包含花園燈、地埋燈、水下燈、游泳池燈、壁燈及洗牆燈等市場高階產品，使得戶外照明驅動器系列家族更趨完整。在新冠疫情影響之下外部環境驟然變化因素中，三一東林科技雖然面臨全球缺料與成本上升挑戰越來越多，除了內部做組織架構與任務調整以因應全球市場環境變動但我司持續堅持創業初衷，提供最適合全球客戶需求的產品以創新及服務為依歸的宗旨永遠不變，且深信對最適宜品質的堅持才是立足之根本。

董 事 長 陳 睿 謙



經 理 人 陳 承 光



會 計 主 管 林 松 均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史頌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10 號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元件製造、買賣與汽車批發。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或交車完成時點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

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故本會計師將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評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與 HEP GmbH 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因其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威森珠海與 HEP GmbH 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威森珠海與 HEP GmbH 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威森珠海與 HEP GmbH 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968	23	\$	159,707	2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525	3		11,36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5,260	14		63,42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538	-		2,930	1
130X	存貨			1,526	-		834	-
1410	預付款項			65,877	8		8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	-		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3,707</u>	<u>48</u>		<u>239,098</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761	25		154,654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32	18		137,26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10,645	1		1,976	-
1780	無形資產			5,424	1		5,9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85	3		22,16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3,919	4		8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61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9,477</u>	<u>52</u>		<u>322,855</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813,184</u>	<u>100</u>	\$	<u>561,953</u>	<u>100</u>

(續次頁)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0	25	\$	10,56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4,085	8		942	-
2150	應付票據			10	-		-	-
2170	應付帳款			157	-		9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84	7		16,39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72	2		18,30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3	-		79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5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001	-		5,9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88	1		7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9	-		6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4,528</u>	<u>43</u>		<u>55,332</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5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50	1		1,27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19	1		9,0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69</u>	<u>2</u>		<u>10,87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68,897</u>	<u>45</u>		<u>66,204</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94	38		306,794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39,176	17		188,485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9	-		3,7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00	3		25,03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	-	(5,92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000)	(3)	(22,400)	(4)
3XXX	權益總計			<u>444,287</u>	<u>55</u>		<u>495,749</u>	<u>88</u>
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13,184</u>	<u>100</u>	\$	<u>561,953</u>	<u>100</u>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08,749	100	\$ 242,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1,424)	(83)	(170,364)	(70)		
5900 營業毛利		87,325	17	72,430	3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389)	(1)	5,440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2,936	16	77,870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129)	(6)	(21,751)	(9)		
6200 管理費用		(46,271)	(9)	(53,657)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97)	(5)	(28,806)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497)	(20)	(104,214)	(43)		
6900 營業損失		(18,561)	(4)	(26,34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6	-	3,010	1		
7010 其他收入		4,080	1	32,756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23)	(1)	(3,084)	(1)		
7050 財務成本		(898)	-	(1,0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96	5	(7,69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11	5	23,930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50	1	(2,41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4,493)	(1)	(3,50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57	-	\$ 5,92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00)	(1)	\$ 3,5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00	-	(7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00)	(1)	2,80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00)	(1)	\$ 2,8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3)	(1)	(\$ 3,116)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0.01	(\$	0.1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	0.01	(\$	0.19)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盈 餘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9,984	\$ 1,830	\$ 3,670	\$ 20,275	\$ 4,848	(\$ 25,207)	\$ 494,173	
109年度稅後淨損	-	-	-	-	-	-	(5,923)	-	(5,92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07	2,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23)	2,807	(3,11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	-	(89)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58	(4,758)	-	-	
員工認股權	3,400	2,783	(2,149)	658	-	-	-	-	4,6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6,794	\$ 178,162	\$ 7,835	\$ 2,488	\$ 3,759	\$ 25,033	(\$ 5,922)	(\$ 22,400)	\$ 495,749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6,794	\$ 178,162	\$ 7,835	\$ 2,488	\$ 3,759	\$ 25,033	(\$ 5,922)	(\$ 22,400)	\$ 495,749	
110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157	-	15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600)	(5,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7	(5,600)	(5,44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33)	2,63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90)	-	-	-	-	3,29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019)	-	-	-	-	-	-	(46,0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6,794	\$ 128,853	\$ 7,835	\$ 2,488	\$ 3,759	\$ 22,400	\$ 158	(\$ 28,000)	\$ 444,287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50	(\$ 2,4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18	8,547
攤銷費用		2,445	2,461
利息費用		898	1,054
利息收入		(156)	(3,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6,496)	7,69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36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70	814
保固費用迴轉提列數		(2,568)	1,06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4,389	(5,44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6)	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12
應收帳款		(13,156)	6,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840)	12,614
其他應收款		392	(1,762)
存貨		(692)	(417)
預付款項		(66,185)	2,008
其他流動資產		2	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	-
應付帳款		(825)	(3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94	2,676
合約負債-流動		63,143	942
其他應付款		(1,655)	3,14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5)	361
負債準備-流動		(392)	(1,386)
其他流動負債		783	(2,9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	(28,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287)	3,858
收取之利息		156	3,739
支付之利息		(828)	(1,097)
支付之所得稅		(601)	(3,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560)	2,634

(續次頁)


 三 一 東 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 名 東 林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數	\$ -	\$ 110,7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4,07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11)	(33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36
無形資產增加數	(2,736)	(3,03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	1,6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345)	(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252)	132,7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20,000	160,527
短期借款償還數	(30,380)	(266,299)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0)	-
發放現金股利	(46,019)	-
租賃本金償還	(2,968)	(1,109)
員工認股權	-	4,6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073	(102,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61	33,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707	126,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968	\$ 159,707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睿謙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411 號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一東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一東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產品別及地區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和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說明。

三一東林集團主要經營照明元件製造、買賣與汽車批發。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或交車完成時點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三一東林集團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176,471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12,459仟元。

三一東林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三一東林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三一東林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三一東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三一東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資誠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2,784	29	\$ 218,40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5,227	2	14,69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06,367	11	65,339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30	-	4,368	1
130X	存貨		164,012	17	89,341	14
1410	預付款項		76,691	8	2,5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38	1	9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0,449	68	395,666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247	22	197,53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18,370	2	4,656	1
1780	無形資產		10,047	1	10,81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26	3	26,3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60	4	3,2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950	32	242,647	38
1XXX	資產總計		\$ 948,399	100	\$ 638,313	100

(續次頁)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55,051	27	\$	10,56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72,227	8		2,723	-
2150	應付票據			9	-		-	-
2170	應付帳款			101,977	11		79,88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3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946	4		36,20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42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964	-		7,6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969	1		1,0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4	-		7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5,832</u>	<u>52</u>		<u>138,81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36	1		1,8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4	-		1,1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80</u>	<u>1</u>		<u>3,75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04,112</u>	<u>53</u>		<u>142,564</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94	32		306,794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39,176	15		188,485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9	1		3,7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00	2		25,03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	-	(5,92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000)	(3)	(22,40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4,287</u>	<u>47</u>		<u>495,749</u>	<u>78</u>
3XXX	權益總計			<u>444,287</u>	<u>47</u>		<u>495,749</u>	<u>7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48,399</u>	<u>100</u>	\$	<u>638,313</u>	<u>100</u>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12,236	100	\$ 463,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617,954)	(76)	(308,589)	(66)		
5900 營業毛利		194,282	24	155,225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1,102)	(9)	(70,023)	(15)		
6200 管理費用		(76,089)	(9)	(70,48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087)	(5)	(35,26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278)	(23)	(175,771)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004	1	(20,54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0	-	2,547	-		
7010 其他收入		7,360	1	17,37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42)	(1)	(3,873)	(1)		
7050 財務成本		(1,037)	-	(1,3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9)	-	14,749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295	1	(5,79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8,138)	(1)	(12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57	-	(\$ 5,92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000)	(1)	\$ 3,5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400	-	(7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600)	(1)	2,8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00)	(1)	\$ 2,8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3)	(1)	(\$ 3,116)	(1)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1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1		(\$ 0.19)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3,394	\$ 175,379	\$ 9,984	\$ 1,830	\$ 3,670	\$ 20,275	\$ 4,848	(\$ 25,207)	\$ 494,173
109年度淨損		-	-	-	-	-	-	(5,923)	-	(5,92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07	2,8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923)	2,807	(3,116)
108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	-	(8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58	(4,758)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3,400	2,783	(2,149)	658	-	-	-	-	4,6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6,794	\$ 178,162	\$ 7,835	\$ 2,488	\$ 3,759	\$ 25,033	(\$ 5,922)	(\$ 22,400)	\$ 495,749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6,794	\$ 178,162	\$ 7,835	\$ 2,488	\$ 3,759	\$ 25,033	(\$ 5,922)	(\$ 22,400)	\$ 495,749
110年度淨利		-	-	-	-	-	-	157	-	15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600)	(5,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7	(5,600)	(5,443)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633)	2,633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90)	-	-	-	-	3,29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019)	-	-	-	-	-	-	(46,0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6,794	\$ 128,853	\$ 7,835	\$ 2,488	\$ 3,759	\$ 22,400	\$ 158	(\$ 28,000)	\$ 444,287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295	(\$ 5,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保固費用(迴轉)提列數	(1,098)	984
折舊費用	18,733	22,016
各項攤銷	5,164	4,4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	1,452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70	814
租賃修改利益	-	(22)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1)	118
利息收入	(510)	(2,547)
利息費用	1,037	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12
應收帳款淨額	(41,028)	8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1,983
存貨	(74,671)	(9,597)
預付款項	(64,135)	-
其他流動資產	(12,574)	2,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	-
應付帳款	22,095	18,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13	-
合約負債－流動	69,504	2,723
其他應付款	4,531	5,707
負債準備－流動	(1,473)	(1,415)
其他流動負債	970	(5,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6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904)	44,574
收取之利息	510	3,277
支付之利息	(937)	(1,345)
退還之所得稅	373	-
支付之所得稅	-	(5,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958)	40,946

(續次頁)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 -	\$ 110,49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10)	(2,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
無形資產增加數		(6,873)	(4,399)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34,399)	(4,075)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2,390	4,1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892)	103,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275,286	160,527
短期借款償還數		(30,380)	(267,597)
長期借款償還數		-	(787)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	143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560)	-
發放現金股利		(46,01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47)	(4,595)
行使員工認股權		-	4,6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680	(107,6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54)	2,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376	38,8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408	179,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784	\$ 218,408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陳承光



會計主管：林松均



附件四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56,58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65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0,92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0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底可分配盈餘	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元)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註1.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一東林或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306,793,870元(30,679,387股)，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畫，擬於111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在17,300,000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預計於111年5月31日之股東常會提請決議，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發行。

經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該公司獨立董事徐火旺於110年4月23日辭任，該公司並於110年7月20日股東常會補選游偉煌為獨立董事；另參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9月27日(88)台財證(一)第47693號函釋，110年4月26日二席法人董事因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並改派其代表人擔任董事；111年3月1日獨立董事陳國華辭任，故該公司董事變動席次數為四席，其全體董事席次數為七席，董事變動比率超過三分之一，核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考量本次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7,300,000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其應募人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36.06%，未來或有可能造成該公司董事異動，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91年4月22日，並於100年1月1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三一東林科技為專業之電光源驅動元件製造商及汽車銷售、改裝、保修及周邊商品開發行銷業務，其中電光源驅動元件主要產品為電子式安定器及LED電子式驅動器，產品主要作為燈源及市電間之媒介，可提供點燈電壓、穩定電流及變壓等功能；而110年始跨入汽車業務，主要經營台灣及亞洲地區頂級改裝成車品牌代理業務，目前設有「汽車展示中心」及「改裝、保養、維修、烤漆中心」以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服務。公司位於台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20號，截至110年9月30日止已發行股數為30,679,387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306,793,870元。108及109年度及110年截至第三季止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第三季
流動資產	469,712	395,666	546,7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116	197,534	207,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94	45,113	89,671
資產總額	731,422	638,313	843,631
流動負債	230,061	138,812	393,010
非流動負債	7,188	3,752	8,807
負債總額	237,249	142,564	401,817
股本	303,394	306,794	306,794
資本公積	187,193	188,485	139,176
保留盈餘	28,793	22,870	23,019
其他權益	(25,207)	(22,400)	(27,175)
權益總額	494,173	495,749	441,81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第三季
營業收入	573,063	463,814	544,292
營業毛利	170,422	155,225	135,951
營業費用	168,460	175,771	134,703
營業利益(損失)	1,962	(20,546)	1,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1	14,749	216
稅前淨利(損)	5,193	(5,797)	1,464
本期淨利(損)	889	(5,923)	(3,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3)	(3,116)	(7,9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3	(0.19)	(0.1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私募普通股以 17,300,000 股為上限，並預計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之股東常會

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發行以籌措資金。本次私募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係取「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孰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 10 元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洽特定人依市場狀況決定之。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其應募人為策略性夥伴，主係考量該等人員對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透過引進前述私募對象期望可達到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茲就本次私募案之適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適法性

經查閱該公司 111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並考量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應屬適法。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573,063 仟元、463,814 仟元及 544,292 仟元，本期淨利(損)分別為 889 仟元、(5,923)仟元及(3,141)仟元，由於 LED 電子式驅動器市場受到投入廠商的增加及同業低價策略，使得整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該公司獲利衰退，若該公司欲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加上該公司 110 年新增汽車銷售業務，且持續導入品牌代理經銷權及擴展汽車各項業務，因此該公司為了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及引進對該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合作夥伴，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並在取得營運資

金之同時，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同時引入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之特定投資人，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公司分就以下四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預計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討論包括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訂定依據及定價原則、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及目的等，通過後擬提報 111 年 5 月 31 日之股東常會討論，其中相關議案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經評估其辦理發行程序應屬適法合理。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考量近期營運狀況、採取公開募集方式進行增資之可行性及募集對象之限制，恐無法於短期間內取得所需資金，而採私募方式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將有效提高該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以取得營運資金尚屬合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夥伴，擬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預計可達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策略投資，增強該公司之競爭優勢，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之效益，故尚屬合理。

4. 應募人之選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主係考量該等人員對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並能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經檢視該公司提供之擬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提案資料，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日後擬洽定之對象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其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其資格證明由董事會審查，故應募人之選擇及程序應具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擬引進之投資人挹注資金應可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募集方式與預計效益應有其合理性。

(四)辦理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所屬電光源驅動元件產業投入廠商持續增加，使得現行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 110 年新增汽車業務營運，故該公司基於增加客戶結構、產品組合及永續經營目的，希望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營運有直接正面助益之策略性夥伴，而本次私募資金主要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夥伴，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有利提升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私募資金投入營運支用後，每年除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還款壓力及減輕利息支出外，亦可強化其財務結構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在財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第三季因營運績效不佳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公司提升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洽定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考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若全數洽新策略性夥伴認購，其最大可能持股總數將佔本次私募後股本比例為 36.06%，若該次認購者亦有意爭取董事席次，本承銷商無法排除未來是否有三分之一董事席次變動之可能性而符合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認定標準，惟依照法令規定，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另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後，將有助於業務之發展、改善其財務結構及提升每股淨值，在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均具有正面效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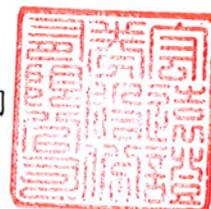
三、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之程序、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辦理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三一東林本次辦理私募案應屬適法且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其他聲明

- 一、本公司接受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僅對該公司 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本評估意見書之內容及其結論，僅作為三一東林科技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5 月 3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本意見書之內容不得移作其他目的或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及該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暨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業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規定辦理，及考量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精神出具。

評估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8	本公司不得放棄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 Wei) 及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武)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uan Wei 及東武不得放棄各年度對 HEP GmbH 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不得放棄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 Chuan Wei) 及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武)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uan Wei 及東武不得放棄各年度對 HEP GmbH 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配合東武公司全名變更修正。
1.6.1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另</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u>洽</u>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u>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u>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核定辦理。</u>	考量1.6.6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1.6.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修正理由同1.6.1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1.6.3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1.6.1說明。
1.6.6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p>	1、修正第三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3、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1.8.6	<p>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p>	<p>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修正第6款第1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修正第6款第2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2	第一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8.6，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 <u>董事會及股東會</u>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行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第一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8.6，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	增訂第五項：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5.3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26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29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08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1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u> 。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26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29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08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1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之一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1)本條新增。 (2)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一。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訂立，餘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u>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訂立，餘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第一項、第五項至第十一項~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及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及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1、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2、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3、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p>
第三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1、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1、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2、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u>（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u></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p>	<p>1、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2、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3、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4、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5、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第五條之一	<p><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p>
第七條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p>1、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2、參考公司法第183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8條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四項~略)</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四項~略)</p>	<p>1、第四項未修正。</p> <p>2、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3、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p> <p>4、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p>
第十條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1、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2、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第十二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p>	<p>1、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2、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4、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5、參照經濟部 101 年 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12404740 號函及同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第十四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p>1、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2、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3、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增訂第五項。</p>
第十五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p>	<p>1、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揭示。</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2、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第十六條	<p><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1、本條新增；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2、配合本次增訂條文，原第 16 條調整為第 20 條。</p>
第十七條	<p><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u></p>		<p>1、本條新增；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爰增訂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2、配合本次增訂條文，原第 17 條調整為第 21 條。
第十八條	<p><u>(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u></p>		<p>1、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p> <p>2、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3、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4、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5、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爰訂定第五項。</p> <p>6、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7、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8、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9、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二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10、配合本次增訂條文，原第18條調整為第22條。</p>
第十九條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p>1、本條新增</p> <p>2、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第二十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6 條調整為 20 條。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原第 17 條調整為第 21 條。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原第 18 條調整為第 22 條。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配合本次增訂條文，原第 19 條調整為第 23 條。 2、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一)董事會提名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巫貴珍	0 股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核心智識(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騰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麗清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核心智識(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騰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麗清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附件十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目前擔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 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新任)	巫貴珍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所長 核心智識(股)公司 / 獨立董事 東騰創新投資(股)公司 / 董事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 / 董事 麗清科技(股)公司 / 薪資報酬委員	

附錄一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P TECH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四、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十八、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十九、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股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為之。

第五章會計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六章附則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5 月 10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3 月 06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2 月 06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08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睿 謙

附錄二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及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委託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附則及施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1 依據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1.2 資產範圍

1.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1.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1.2.3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1.2.4 使用權資產。

1.2.5 衍生性商品。

1.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1.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1.2.8 其他重要資產。

1.3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1.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1.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1.3.3 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1.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1.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1.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1.3.7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1.3.8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1.3.9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1.4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1.4.1 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1.4.2 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外之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1.4.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1.4.4 廠房、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如交易金額已達需進行效益分析規定者，並由「需求單位」填寫效益分析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1.4.5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若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1.4.6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3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1.4.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4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1.4.8 本公司不得放棄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Chuan Wei)及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武)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uan Wei及東武不得放棄各年度對HEP GmbH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報董事會核備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1.4.1至1.4.5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5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個別資產之性質而定，原則上若有市價可供參考，則以市價為主要參考依據，若無，則以比價、議價、或其他合理方式決定之。

- 1.5.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1.5.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1.5.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

價格等議定之。

1.5.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1.5.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1.5.6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3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1.5.7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4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1.6 評估及作業程序

1.6.1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除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核定辦理。

1.6.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6.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6.4 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3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1.6.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4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1.6.6 前1.6.1、1.6.2、1.6.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8.4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

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7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8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8.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8.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8.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8.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8.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1.8.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9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

相關規定辦理。

1.10 公告申報之補正

1.10.1 本公司依1.8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10.2 本公司依1.8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11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1.11.1 本公司將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依照本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1.8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11.3 前項子公司適用1.8.1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12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12.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1.12.2 購買長期股權投資金融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一十。

1.12.3 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減除上述第二項購買額後之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1.12.4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為限。

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本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2點至第5點規定辦理之。

2 關係人交易

2.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第1點及第2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6.6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2.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2.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2.3及2.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2.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2.2.6 依2.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8.6，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1.4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2.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3.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2.3.1及2.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2.2規定辦理，不適用前2.3.1~2.3.4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4 本公司依2.3.1及2.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2.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2.4.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2.3及2.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2.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 審計委員會準用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2.5.3 應將2.5.1及2.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5.4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3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1 交易原則與方針

3.1.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本處理程序第1.3.1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1.2 避險策略

- (一) 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二)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3.1.3 權責劃分

- (一) 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 (二) 財務部普通會計：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三) 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3.1.4 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時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3.1.5 契約總額：避險性從事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外幣交易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總額之80%。

3.1.6 損失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伍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0%，且不得超過美金伍

拾萬元。

3.2 作業程序

3.2.1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額度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200萬	總資產減總負債淨 部位之 80%
總經理	美金50萬	
財務長	美金20萬	

3.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單位：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3.3 風險管理措施

3.3.1 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產品選擇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之使用。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五)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審閱。

3.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3.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3.5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3.5.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5.2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3.5.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3.5.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3.5.1-3.5.3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4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4.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4.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3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4.3.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4.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4.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4.4 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4.5.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5.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4.5.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5.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4.5.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5.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6.1 違約之處理。
- 4.6.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6.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6.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6.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6.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4.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4.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3、4.4 及 4.7 規定辦理。

5 附則

5.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百億元計算之。

5.2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3 本辦法制訂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26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06月29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6月08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06月21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附錄四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6,793,870元，已發行股數計30,679,387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 日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2,589,000	8.44%
董 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燈財		
董 事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承光	41,000	0.13%
董 事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立偉		
獨 立 董 事	史碩明	0	0.00%
獨 立 董 事	游偉煌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成數		2,630,000	8.57%

附錄六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11 年 03 月 27 日至 111 年 04 月 06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內，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